

【書面質詢】明晰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定位、做好有關場地及青少年訓練規劃

本澳不乏足球運動愛好者，但與本地其他大多數體育項目一樣，足球運動長年受制於業餘發展的局限，球圈長期面對缺乏場地和青訓規劃的困境，糟蹋了不少具備潛質且有志投身發展的年輕人。

事實上，本地每年都有來自不同年齡層的眾多市民，踴躍參與各類型、各級別的足球賽事，除了傳統的甲組、乙組、丙組、預備組、先進組聯賽，還包括足總盃、U18（18歲以下）、U16（16歲以下）及女子聯賽、各年級學界比賽等等。小小澳門已有過百支球隊的過千名球員，百花齊放，實在可貴。

多年來，特區政府奉行大眾體育與菁英體育雙軌並行，儘管當局近年於各區增設或完善一些五人制足球場（街場），但足球發展始終停留在「衛生波」（玩樂性質）的層次，對於參與各級賽事且需定期使用天然或人工草皮練習的球隊來說，並不對焦。部分球圈人士指一般球隊如能「一週一練」已算難得，即使是代表隊，征戰國際賽事前也經常出現嚴重缺乏訓練的情況，令本澳長期屬於全球足球運動低度發展地區。

此外，據不少球圈人士反映，當局多年來未有清晰的足球運動發展定位和長期規劃，尤其在青訓方面，當局以至足球總會未有積極支援各個屬會建立青年軍，加上青少年聯賽曾停辦多時，復辦後規模也大不如前，學界賽事則同樣受場地所限，現行賽制下若校隊未能晉身淘汰賽，每學年僅得2至3場小組比賽機會。再者，大多數年輕人需承受學業（或工作）與運動發展的雙重壓力，許多具潛質的球員升學或踏足社會後，亦因無法繼續維持高強度和密度的訓練，而無奈地選擇半途放棄。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近年，本地十一人制足球賽事主要使用澳門運動場、科技大學足球場、蓮峰球場，但據了解，科大自「天鴿」破壞足球場不少設施後，與當局在維



修費用方面出現分歧，幾個月前決定拒絕再向公眾作時段性的開放，不但令眾多賽事頓失場地，連當局和足球總會的辦公室也被「迫遷」；另一方面，澳門運動場也將於短期內展開田徑跑道設計及建造工程，據知將全面翻新目前的田徑跑道，有關工程於今年6月公開招標，但未知完工何期，明年甲組聯賽也鐵定無法繼續在該場地舉行。為了應對近期雪上加霜的場地荒，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盡快協調科大足球場重新向公眾作時段性的開放、加快完成澳門運動場跑道工程，以及協調最大限度開放使用澳門大學足球場作訓練與比賽之用？

二、據足球界前輩表示，政府當年清拆塔石球場，球圈人士大為不滿，一直批評政府「欠他們一個球場」。根據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諮詢方案，政府期望新城區規劃優先保障教育、康體、文化、醫療、市政服務及社會服務設施等公共設施的用地需求，公共設施將佔地面積為50.6公頃，其中康體設施將包括真草足球場，不少球圈人士視之為「荒漠甘泉」，但始終擔憂規劃和建設無期，甚至最後不了了之。為了盡可能滿足訓練和比賽需求，請問行政當局有關新城區內不同類型與大小的足球場的規劃情況和進度為何？

三、本澳確實不乏熱愛且有志投身足球運動發展的年輕人，但欠缺清晰的發展定位與長期的發展規劃，令有心有力的人才繼續被糟蹋、被浪費。特別在青訓工作方面，面對眾多年輕人被迫半途放棄，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訂定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定位和規劃，繼而推動與教育界甚至企業界共同為有志者投入專職訓練締造友善環境，令其體育潛能得以拾級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年12月3日